

馄饨

文/青玉

最近在《燕京岁时记》一书中看到有记载：“夫馄饨之形有如鸡卵，颇似天地混沌之象，故于冬至日食之。”馄饨是个假借词，原本为混沌，亦作浑沌。而馄饨之所以得名，是因为它被包成密封的样子，没有七窍，俨如混沌。

馄饨名号繁多，北方和苏浙沪一带叫“馄饨”，广东叫“云吞”，福建叫“扁食”，江西叫“清汤”，湖北叫“包面”，四川叫“抄手”。别看馄饨不起眼，它不仅上得了席面，也能在正餐之间享用，且不受时令限制。

华夏上下五千年文明，梅兰竹菊、水墨山川、快意江湖、千年古韵……灵感源泉到处都是。中国人的江湖是归于尘世，隐逸繁华。夜深不眠，欣赏画册中模特身上薄如蝉翼的纱裙，恍恍惚惚之间竟然让我联想到馄饨的外皮，接着就听见“咕咕，咕咕”的叫声，那是我的肚皮在提出抗议，为了减肥，晚餐吃得少啦。吃吧，有罪恶感，不吃吧，根本睡不着。

思想经过一番激烈的痛苦挣扎之后，决定不管它了，先把自己喂饱再说，遂下床跑进厨房翻冰箱，拿出珍藏的梅园鲜肉馄饨，打开天然气灶，蓝色妖姬般的火苗立马蹿了出来，我忍不住大笑，谁说人闲桂花

落，夜静春山空，这根本是人闲嘴巴馋，夜静肚皮空。火苗“噌”的一下，它没有烧掉我的眉毛，只是独自在跳舞。马无夜草不肥，我无馄饨不睡，一碗热气腾腾的馄饨入肚，起码又要肥三两，可惜此三两不是诗文俱佳的陈三两。嘴巴里充盈着鲜香的滋味，脑子里却满是模特身上的裙摆，看来我刚刚吃进去的根本不是馄饨，而是唯美的中国风啊！如此一来，感觉深夜进食可谓是另一种艺术再创造，不禁大大佩服自己真乃世间神人也。

馄饨下肚修了五脏庙，终于心满意足，既然认定它是艺术创造，那么所有的问题都豁然开朗，迎刃而解。还有什么好纠结的呢？想吃就吃，想写就写，不要委屈了自己，美食当前，思前顾后，百般纠结，绝非女汉子本色。偶尔当一回水浒中的好汉，大碗喝酒，大块吃肉又有何不可？

在儿子小的时候，我经常带他回娘家看望父母和祖母。娘家的小巷尽头往右拐弯，有一家门脸不大的馄饨店。

到了下午，儿子睡醒后，我都会带他到馄饨店去吃一碗馄饨当下午茶。

馄饨店老板皮肤黝黑，因为小时候患过小儿麻痹症，留下了后遗症，右腿肌肉萎缩，和左腿相比一粗一细，一长一短。老婆是农村人，皮肤白皙，除了上排牙齿是龅牙，其他没毛病，嫁给他的第二年就生了个大胖小子。由于两个人都没工作，就在家里开了馄饨店，门口放炉子和几张桌椅板凳，男人腿脚不便就坐在客厅包馄饨。来了客人，女人就打开炉门，炉门口的鼓风机一吹，火苗就蹿了上来。那时候二两馄饨24只，只要一元五毛，就是满满一大碗。

他家的馄饨分为白汤和红汤两种，皮薄馅多，入口即化，引得周边居民都爱来吃。正因为生意好，一个打烧饼的老板看中其中商机无限，和夫妻俩谈妥后，把他的全部家当都搁在馄饨店旁边，这样觉得馄饨不当饱的人就可买块烧饼，学西北羊肉泡馍的吃法，掰成小块。或者吃一勺馄饨，肉香不腻，啃一口烧饼，烧饼酥脆，那味道真是刮刮叫，怎一个香字了得，关键猪肉油脂和碳水搭档起来，真正是绝配。

祖母过日子很节省，可每次家里在下午时分来了客人，她必定会拿上小锅到馄饨店买两碗馄饨回来，客人吃得赞不绝口，祖母自己一点不吃也很开心。

祖母过日子很节省，可每次家里在下午时分来了客人，她必定会拿上小锅到馄饨店买两碗馄饨回来，客人吃得赞不绝口，祖母自己一点不吃也很开心。

祖母过日子很节省，可每次家里在下午时分来了客人，她必定会拿上小锅到馄饨店买两碗馄饨回来，客人吃得赞不绝口，祖母自己一点不吃也很开心。

祖母过日子很节省，可每次家里在下午时分来了客人，她必定会拿上小锅到馄饨店买两碗馄饨回来，客人吃得赞不绝口，祖母自己一点不吃也很开心。

祖母过日子很节省，可每次家里在下午时分来了客人，她必定会拿上小锅到馄饨店买两碗馄饨回来，客人吃得赞不绝口，祖母自己一点不吃也很开心。

祖母过日子很节省，可每次家里在下午时分来了客人，她必定会拿上小锅到馄饨店买两碗馄饨回来，客人吃得赞不绝口，祖母自己一点不吃也很开心。

祖母过日子很节省，可每次家里在下午时分来了客人，她必定会拿上小锅到馄饨店买两碗馄饨回来，客人吃得赞不绝口，祖母自己一点不吃也很开心。

祖母过日子很节省，可每次家里在下午时分来了客人，她必定会拿上小锅到馄饨店买两碗馄饨回来，客人吃得赞不绝口，祖母自己一点不吃也很开心。

祖母过日子很节省，可每次家里在下午时分来了客人，她必定会拿上小锅到馄饨店买两碗馄饨回来，客人吃得赞不绝口，祖母自己一点不吃也很开心。

傍晚的遐思

文/艾琦

傍晚，我坐在家中的阳台上，看着蓝天上飘过的片片白云，西边渐渐落山的太阳，披着夕阳余晖的幢幢高楼，触景生情，引起了我的遐思。

这窗外的景致，正是我人生的写照。我是年已古稀近八十岁的人了。虽说“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”，这是宽慰人的话。它鼓励人们，开开心心努力地过好晚年生活，但“夕阳”毕竟近黄昏了，黄昏过后就渐渐进入黑夜了。

人年老了，身体逐渐衰弱，肌体也渐渐老化。这就是自然规律。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都是很正常的，不必大惊小怪，更不应惊慌失措！

最近我眼睛看东西像雾又像梦，仿佛有一层薄纱罩着似的。又感觉眼睛里像有些黏糊粘着，看东西不舒服。过去看东西那种清清楚楚、一览无遗的感觉再也找不到了！去医院检查，诊断是早期白内障，待成熟时可做手术。

脚趾趾外翻，走路脚痛，不能走远路。连很喜欢的漫步也有些困难，更别说去南山绿道健身了。医生讲这脚需动手术才行。这两件事虽不是什么大事，但两种不舒服突然双双降临，一下改变了我的生活习惯，这滋味确实不好受。

人生苦短，仅短短几十年。风雨人生路，谁的人生路上，没有坎坷、没有风浪、没有灾祸、没有病痛？人生幸福的真谛在于心灵的感受！我们不妨设想一下，如果我们一下变成了盲人、聋哑人，那还怎么活？不能想象，也不敢想象！但是，难道盲人、聋哑人就没有生活乐趣了？非也！他们也都在自己的世界里，有的生活得很好！

前几年曾有一则报道。说的是有一高位截瘫者，居然靠两只手轮流着移动、爬上了泰山！真令人不敢想象！我认识一位很敬重的老人。他五十几岁就患青光眼。后来双目失明。他凭着顽强的毅力和坚强的意志，在黑暗中生活了几十年。在家中那几十平方米的天地里坚持步行锻炼，如今已活过九十岁了，真是人间奇迹！想到这些可敬可爱的人，我还有什么话可说，还有什么不能释怀的？

人生就是如此，一切都需自己面对！天上云卷云舒，庭前花开花落，是自然现象自然规律。酸甜苦辣是人生百味、人生经历！风吹门开，蝴蝶自来！你若盛开，清风自来！让我们以上述两位可敬可爱的人为榜样，知足常乐度人生。以积极阳光的心态，迎接人生每一天，过好“夕阳红”人生的每一天！

天渐渐黑了，夜幕降临了。我站在这高高的阳台上，看到的是美妙的夜景；苍穹中闪亮的星星，面前宛若繁星的万家灯火，条条街道上的流光溢彩！

桃花泪

文/白羽

我的母亲认识父亲时，父亲除了帅气英俊的长相和特别能吃苦耐劳的精神，家里穷得叮当响。外公外婆当然不可能同意掌上明珠嫁给一个穷光蛋，可母亲当时是铁了心，坚决要嫁给父亲，最后使出杀手锏，通过绝食迫使父母同意自己的婚事。

父亲被母亲的真情所感动，结婚那天，知道母亲爱吃桃子，特地买了株桃树种在后院。等到我第二年冬天出生时，桃树被冬雪覆盖住，它默默无语地陪着我慢慢长大。我三岁开始记事，每年看着它发芽、长叶、开花、结果。

桃花开时，母亲会像个孩子似的，领着我在树下仰起头数花，母亲大概是想知道会结多少桃子，往往数着数着，就记不清了。母亲就发出爽朗的笑声：“哈哈，又错了，再重新数。”彼时，母亲才二十出头，面容姣好，皮肤白皙，夸她艳若桃花一点都不为过，可在我心里，母亲比桃花还要美。

盛夏酷暑，馋人的桃子挂满枝头，母亲总是挑最大最红的，摘半篮下来，用旧牙刷刷净上面的绒毛，让我送给祖母吃。祖母心善，只肯尝一只，其余的让母亲都送回娘家。

母亲欣然接受祖母的好意，便将半篮桃子挂在自行车龙头上，带我回去看望父母。外公外婆家也有一个大院子，用长方形的青石板铺就，夏天走在上面，有沁人心脾

的凉意。外婆接过桃子，拣一只熟透的，撕去外皮，递给外公，外公吃得开心，就会笑呵呵地掏出零钱，让母亲带我去买雪糕吃。

上学后，陶渊明的《桃花源记》让我看到了一片不属于红尘俗世的桃花林，桃花源里的桃花开得明媚热烈，谢得落英缤纷。

我家后院的桃树平时不声不响，寂静得容易让人忘记它的存在。可等到惊蛰时节的第一声春雷过后，它就像沉睡中的白雪公主被王子亲吻了一下，懵懂地苏醒过来。爱情的力量让白雪公主苏醒，而桃花恰好象征着爱情，它轰轰烈烈地开在梅花之后，杏花之前。不争先，亦不落后，到了时候就随春天一起开放。

记得在一次语文课上，老师问我们：“大家都对《红楼梦》中黛玉葬花印象深刻，但你们知道她葬的是什么花？”我因为早就读过书，“桃花”二字脱口而出。老师赞许地点头，又问：“大观园中，烂漫天真的春花何其多，那么黛玉为什么偏偏选择桃花来埋葬？”这个问题我是真回答不出，就睁大眼睛望着老师寻求答案。

老师耐心地解释：曹雪芹之所以给黛玉设定的是葬桃花，其实这里面还有一个深层含义，桃花在早春开放，桃花落尽便意味着春天即将过去，而贾家的命运，也会随着桃花的凋落而逐渐进入末期。黛玉看似在葬花，实则是在感叹时光匆匆，再美好的生命也必然凋落，她以花的凋零比喻自己，给自己预设了一个美丽而悲凉的结局。桃花随着春天的逝去而凋落，暗示了黛玉不久也会像桃花一样，随春天

